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SZWK-G2025-0454 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赵利民

电话：0512-52621284

乙方：苏州瑞卡福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英姿

电话：13962377667

集中建设实施人：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洋

电话号码：17798667094

联系地址：常熟市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包括集中建设实施人）按照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海虞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一期）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妇科利普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1-SZWK-G2025-0454）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货物。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交付时间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到货验收

1、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货物的安装位置；

（2）提供符合安装施工调试要求的电源和水源等；

（3）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施工安装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5）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1）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2）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

具体开工日期；

（3）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调试工作；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6）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7）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8）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9）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最终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要求等。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付款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

总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或损害。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5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地交付替代货物或者降低本合同总价，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及/或损害的，甲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本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中国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如适用）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变质/泄漏/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中国各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任何国家的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任何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

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乙方承诺：对本条约定表示充分接受且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集中建设实施人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集中建设实施人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采购的标的物，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利普刀	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泰科沃	ES-200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2	光学阴道镜	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泰科沃	ZAL-2000	1	套	275000.00	275000.00	
合同总价			小写：525000.00 元整　　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廉洁从业协议。

二、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满足建设条件起 30 天内交货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525000.00（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元人民币。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付款步骤

2.1 合同签订后的半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经甲方审查同意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验收总价的 80%，并退回银行预付款保函。

2.3 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总价的 10%。

2.4 验收合格（如需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周年后的农历年前，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总价的 10%。

2.5 如结算验收金额小于 20 万的，则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验收总价，并退回银行保函。

注：（1）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委托集中建设单位进行支付，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集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单。否则，集中建设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2）不满足上述付款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持数字人民币。

（4）中标供应商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不适用上述 1 规定。

四、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从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后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如需）。

2、货物免费保修 5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如需安装调试的，则自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起计算。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集中建设实施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及集中建设实施人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次的罚款，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及集中建设实施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给甲方及集中建设实施人造成的损失，甲方及集中建设实施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罚款及各项支出，甲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期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及追究其违约责任，若超过付款期限的，甲方及集中建设实施人有权追溯其责任。

报修电话：13962377667

传真号码：/

联 系 人：钱英姿

4、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5、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收费。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通知

1、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它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南街 101 号]

联系人：[赵利民]

电话号码：[0512-52621284]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5522]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常熟市渠中路藕渠家园四楼]

联系人：[李宁洋]

电话号码：[17798667094]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5500]

乙方通讯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4 幢 822]

联系人：[钱英姿]

电话号码：[1396237766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15500]

2、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七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甲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钱英姿

地址：

集中建设实施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12.8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瑞卡福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四）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纪苗头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的监察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五）有权拒绝对方及其人员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不准借用乙方及其人员的钱物。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九）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佣金报酬、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九）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甲方的监督机构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监督机构调查及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的监督机构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双方相应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管理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有关线索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的监督机构有权将乙方已被查实的违规事实

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建议对其的经济活动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限制。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